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过中设智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中设智能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以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设智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东吴证券与中设智能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中设智能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设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中设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

设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中设智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中设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中设智能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中设智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设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产品及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设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现场查看了公司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生产流程。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对中设智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4月26日，项目组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初审，当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

同意中设智能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3年8月23日，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中设智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中设智能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于2023年8月28日至30日指派专人对中设智能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检查，中设智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推荐中设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吴智俊、苏北、曹飞、沈晓舟、赵羽、包勇恩。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中设智能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基础层挂牌。

综上所述，中设智能符合《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中设智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关于中设智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中设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中设智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设备”），中设设备是由重庆元创、石为蔚、温艳共同出设立，其中重庆元创、石为蔚、温艳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175 万元、75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61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林。

2016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4-0000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196.3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502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652.3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设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196.39 万元，按 2.37796:1 的比例折合为 1,76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 日，中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中设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7 年 1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02 号），确认中设智能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设智能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87461）。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股东、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系以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服务。此外，公司代理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附属设备。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34.21 万元、39,189.34 万元和 3,447.6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设智能已与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任东吴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关于中设智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并取得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服务。此外，公司代理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附属设备。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34.21 万元、39,189.34 万元和 3,447.6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设智能已与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任东吴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中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设备”），中设设备是由重庆元创、石为蔚、温艳共同设立，其中重庆元创、石为蔚、温艳分别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175 万元、

75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61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林。

2016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4-0000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196.3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502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652.3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设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196.39 万元，按 2.37796:1 的比例折合为 1,76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2 日，中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 日，中设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7 年 1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02 号），确认中设智能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设智能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87461）。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股东、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系以 2017 年 1 月 16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

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7,676.7683万元，已足额缴纳，历次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历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要求。

（五）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具有明确的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具有明确的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

（六）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条件、设置程序、投资者保护、规范运行等方面规定，并已履行完设置程序。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要求。

（七）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经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控人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控人无犯罪证明及

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经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经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证明及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经获取公司董监高无犯罪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要求。

（八）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要求。

（九）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服务。此外，公司代理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附属设备。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834.21万元、39,189.34万元和3,447.6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要求。

（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规范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为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建立了保护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发展的规范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要求。

（十一）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股本总额为76,767,683.00元，净资产为333,703,083.30元，每股净资产为4.35元/股，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834.21万元、39,189.34万元和3,447.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29.55万元、1,594.16万元和-1,128.46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十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主要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定制类机器人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服务。此外，公司代理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附属设备。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99）；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代码：12101511）；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因此，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中设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中设智能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对中设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 4、公司已充分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尤其是汽车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备的需求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27%、66.25%和 44.66%，销售占比相对较大。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方向转变、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且未能积极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一层”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将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四）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研发生产的工业机器人系统

集成业务，对从业人员在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积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技术人员需要不断地提高科学技术的应用创新能力，这就使得这一行业的人才培养周期变长，人才的培养成本加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甚至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需求持续增加，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在国内加快布局，同时国内厂商也在加大技术、产品方面的投入，相关企业的进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目前在承接大项目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61.28 万元、16,961.17 万元和 13,090.8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8%、22.86%和 15.52%。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结算方式、客户结构的特点相符，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七）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00.71 万元、24,981.68 万元和 36,965.6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9.62%、33.68%和 43.81%。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57.65%、53.81%和 75.18%。公司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业务，以客户完成终验收为收入确认时间节点，终验收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的合同履约成本均为存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导致占用的营运资金较大或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生产经

营带来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分别为-7,688.53 万元、-6,868.74 万元和-3,359.80 万元。若公司持续承接新的项目或不能及时收回运营款项，未来不排除继续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28.02 万元、39,400.89 万元和 3,512.5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29.55 万元、1,594.16 万元和-1,128.46 万元。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未来如果下游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已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九、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中设智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南京鼎为乐德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 适格	是否为私 募股东	是否为三 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南京鼎为乐德 智造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鼎为乐德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350。鼎为乐德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884。
2	广州广开智行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是	是	否	广开智行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A452。广开智行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733。

十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网络信息核查结果、法律意见书，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中设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中设智能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中设智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